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2年4月8日第358/E272/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2年3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4月1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勞工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勞工事務局指出，《勞動關係法》所規範的是僱員最基本的勞動權益，而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目的亦是為確保僱員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防止工資過低。在這些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僱主可與僱員協議訂定優於該法律所規定的工作條件，包括給予僱員更多的工作福利，以增加僱員的工作歸屬感，從而吸引和挽留人才。有關保障本地居民在保安行業就業率的問題，特區政府在輸入外地僱員政策上，一直貫徹《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原則，確保本地僱員的就業及勞動權益不受損。在任何情況下，對於本地居民有意向及具條件擔任的職位，企業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居民，外地僱員僅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在聘請私人保安公司於各口岸出入境事務站提供服務時，部門均要求獲判給人嚴格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第4/2007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第20/2007號行政法規《私人保安業務制度的施行細則》、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等相關規定。根據《私人保安業務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私人保安業務僅限於預防犯罪、促進居民在安全情況下正常行使個人權利與自由，以及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經濟的良好運作與發展；同時，該法律第三條亦指出，私人保安業務須在完全尊重居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的情況下進行，在法律無特別允許的情況下，不得對居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加以禁止或限制；經營私人保安業務須嚴格遵守規範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及其他關於法律關係保密的法例。

基於上述法律規定及原則，保安範疇主要安排保安員負責駐守於出入境樓層與檢查區、車道及貨場等位置，協助維持秩序和分流，以確保通關暢順。此外，治安警察局表示，關閘出入境事務站及港珠澳大橋出入境事務站之車道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員對通關車輛車廂進行檢查，並因應情況安排保安員協助警員查車，其工作具合理及合法性，不會超出其原本的業務職責範圍；至於對車輛進行攔截及進行關檢等海關專屬職責工作，則僅由海關人員負責執行。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治安警察局一直關注《私人保安業務法》之執行情況，在依法進行監管工作的過程中，暫未有修法需要；然而，倘若社會有相關修法或其他對行業之監管意見，治安警察局持開放態度，並就意見進行研究，探討優化法律以配合社會發展之需要。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